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美雀

　　周政逸

　　周蓓玕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
　　葉俊宏律師

　　陳宜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希真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